



#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张冕

## 多措并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破除壁垒,拓展“可投”空间。其核心在于将“非禁即入”原则转化为清晰、稳定、可操作的投资机会。一是建立重大项目机会清单与前置论证机制。在项目谋划阶段系统论证并向民间资本开放竞争性环节,明确参与路径与权益保障,形成常态化项目储备库。二是深入开展隐性壁垒专项清理与效能评估工作。针对能源、交通、水利、环保等传统重点领域以及新兴服务业中可能存在的资质门槛、地方保护等问题,进行全国性排查与系统性清理。全面推行并强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切实拆除“旋转门”“玻璃门”。三是创新“存量盘活+混合改革”参与模式。在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推广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组合式权益出让模式。设计市场化、法治化、可持续的合作方案,引导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深度参与,实现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优势互补。

创新服务,畅通“能投”渠道。推动金融供

给从“输血”向“赋能”转型。一是构建“基金引导+信贷创新+担保增信”接力支持体系。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设立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市场化子基金。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企业征信、产业链信息等,加快“研发贷”“投贷联动”等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以数据资产等为抵质押的融资模式。做大做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分险支持。二是构建服务科技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构建全国性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解决信息不对称和投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三是发挥区域协同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在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框架下,探索设立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共同参与,重点投资于区域产业链关键环节,促进创新要素跨区域高效配置。

强化保障,优化“愿投”生态。将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塑造为核心竞争力。一是以法治固权益保障与改革成果。加快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实施细则,在知识产权保护、涉企执法规范、账款支付等方面形成全国统一的硬性约束。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制定前公平竞争审查与实施后评估机制。二是构建信用体系升级版应用生态。完善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等场景的规范应用与跨区域互认。将地方政府履约践诺、拖欠账款清理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探索建立政府合同履约保障机制。三是共建全国性投资推介与要素对接平台。建立覆盖全国、行业分类清晰的投资项目库与要素需求信息共享平台,定期举办资本对接活动。大力推动跨地区资质互认、信用共享和监管协同,切实降低跨区域投资的制度性成本。四是擦亮服务品牌,增强全周期获得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审批“一网通办”、重大事项“帮办代办”等机制。打造问题收集、交办、反馈闭环,让民间资本敢投、安心投,最终形成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发展格局。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财经大学基地研究员,本文为天津社科规划项目TJKS23-022阶段性成果)

##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曹青 罗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署了构建国家数据资源体系、健全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等重要任务,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安全、开放、共享的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要通过厘清产权边界、完善流通规则、构建分配机制、强化安全治理能力,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厘清数据产权边界,夯实数据要素制度基础

一是推进公共数据分类确权登记。出台管理细则,依托全国一体化登记平台搭建统一体系,全面摸清数据资源底数。优化“登记主体申报—登记机构核验—平台公示归档”登记流程,实行“一数一源、一源一责”电子台账管理,推进省级登记平台互联互通。

二是稳妥开展企业数据产权试点。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定制化数据确权、登记、估值服务,赋予数据资产合法合规属性,打通数据资产人表、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市场化渠道。支持工业生产数据、研发创新数据等批量集中登记,开通专属绿色通道,推进跨区域登记互认。遵循“谁投入、谁加工、谁受益”原则,以实质性加工投入为核心确权依据,界定数据产权三权分置归属,细化工业、商业、科创等领域数据确权标准与认定要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数据财产权益。

### 三是严守个人信息保护底线。建立个人数据

“授权—使用—追溯”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依托全国人口基础数据库搭建授权管理模块,明确个人数据采集、流转、加工、使用的合规边界。全面推行基于知情同意的合规备案管理,数据处理机构凭个人知情同意文书开展线上备案,严禁登记原始信息,仅备案合规脱敏信息。全程采用脱敏处理与区块链存证技术,确保数据处理机构仅获得限定场景、限定时

限的有限使用权。

### 二、完善流通利用规则,提升数据要素配置效能

一是做强全国性大数据交易中心。构建集合规核验、供需对接、交易鉴证、资金清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拓展数据产品开发、产业生态培育功能。重点打造高端制造领域高质量工业数据集,有序推进政务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合规开放与开发利用,持续优化数据要素供给结构,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支撑能力。

二是推动流通服务平台专业化发展。依托产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持高端装备、跨境电商等龙头企业搭建行业数据平台,打通上下游数据流通堵点,提供数据汇聚加工、精准供需对接服务。构建多方数据价值共创机制,鼓励云平台整合优质资源,探索中小微企业“一站式”集约用数模式,降低企业用数成本,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升级。

三是培育本土专业数据商队伍。支持数据商拓宽合规数据获取渠道,聚焦智能制造开发场景化数据产品,提供确权、治理、对接、运维全链条服务。创新交易与服务模式,为人工智能等产业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白名单制度,引导优质数据商合规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服务专业化水平。

### 三、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激发数据要素内生动力

一是保障数据提供者权益,夯实收益分配基础。依据数据体量、质量等级、稀缺程度等核心指标,为企业、社会公众、公用事业机构等数据原始供给方核定基础收益份额。全面推行“先授权、后使用、再收益”全流程闭环管理,合理划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比例,收益优先反哺民生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领域。对高价值数据供给企业实行溢价分配,建立数据泄露赔付机制,统筹保障数据财产权益与安全管控。

二是保障数据加工者权益,强化增值创新激励。健

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依据加工难度、技术投入、价值提升幅度,为数据清洗、标注、脱敏、建模等经营主体分配差异化浮动收益。支持数据服务商、创新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服务提成、长期分红获取合理回报,允许数据加工方依照合同约定共享数据增值收益。

三是保障数据使用者权益,构建良性用数生态。引导数据使用者按应用场景与价值变现成效支付费用,享受合规用数、售后维权等服务保障。对民生公益领域使用者实行费用减免、佣金优惠,通过数据券、算力券降低用数成本。建立用数实效反馈与收益动态调整机制,数据服务未达预期可按合同核减费用,同时保护商业秘密与应用创新成果,营造安全高效、互利共赢的用数环境。

### 四、强化安全治理能力,保障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利用

一是完善数据法治体系,健全全流程管理制度。衔接国家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细化数据全链条管理规则,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企业数据资产化、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要求。推进数据跨境流动法治建设,实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负面清单”管理,引导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转。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厘清监管权责,规范执法流程,确保各项制度规则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现精准安全管控。严格区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完善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实施细则,明确重要数据认定标准与范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数据价值变化、安全风险等级优化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核心数据严格保护,重要数据闭环监管,一般数据简化流程,提升利用效率,推动数据分类分级与确权、流通、利用等环节深度衔接。

三是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筑牢数据安全屏障。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与经营主体安全责任,开展政务数据安全自查,细化公共数据流通安全操作规范。运用区块链、加密技术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可监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网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数据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数据安全服务支撑能力,推动数据高效利用与安全保障协同发展。

(作者分别为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与南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生态文明教研部主任、教授。本文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TJYJQN24-012阶段性成果)

## 让人工智能成为文化创新的“向善引擎”

索建华 王桂艳

技术是文化创新的重要动力,深刻影响文化的发展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这为新时代文化创新指明了发展方向。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AI(人工智能)正深度融入文化生产与传播全过程,成为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重要支撑。然而,AI赋能文化创新也面临伦理失范的挑战,唯有夯实技术底座,强化伦理关怀,提升主体素养,加强制度规范,方能使其真正成为文化创新的“向善引擎”。

### 夯实技术底座:提升AI赋能文化创新的智能性

技术向善的基础在于应用的稳定、安全与可靠。从用户视角看,技术的“善”首先体现在高效、易操作且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技术,极易损害用户利益,进而偏离“善”的目标。对于AI而言,其在文化创作与传播中能否准确高效识别用户命令、理解用户意图、满足技术需求,以及是否会造用户数据泄露等问题直接关系到其价值导向与社会效果。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提升AI的智能性。一方面,应增强AI对文化语境与用户意图的理解能力。必须持续优化生成式模型与多模态算法结构,提升AI对文本、图像、音频等多种符号的综合解析能力,整合多元文化数据资源,提升模型训练的文化适配性与价值敏感性,使AI更准确地理解不同语境中的文化内涵与价值表达。另一方面,应着力提升AI赋能文化创新的安全性。应在技术设计中嵌入安全治理理念,完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加强系统运行稳定性建设,并建立常态化的技术监测与风险预警

机制,对生成内容与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动态评估与持续优化,从源头上降低技术失误与风险。

### 强化伦理关怀:培育AI赋能文化创新的智慧性

技术向善的本质在于坚持正确价值取向。知识只有与伦理结合,才能更好服务文化创新。在文化创新活动中,要培育AI的智慧性,使其与伦理结合,才能避免价值偏离。首先,应强化对AI赋能文化创新的伦理反思。当前,AI赋能文化创新中出现了低俗内容生成等伦理失范现象,因此必须通过理论反思与实践检视,及时纠正偏差,引导其向“善”发展。其次,应推动将伦理要求嵌入AI设计全流程。AI并非价值中立,其算法逻辑、数据来源以及模型训练方式都会影响生成内容的价值取向。因此,需要将伦理考量贯穿AI开发全过程,在算法设计、数据筛选与模型训练中体现文化多样性与社会责任,使AI赋能文化创新活动具备内在的价值约束能力。最后,应强化社会层面的伦理引导。AI赋能文化创新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社会问题。若缺乏广泛的伦理共识,技术应用容易被单一商业逻辑所主导。因此,应通过社会教育与政策引导,推动形成理性认知与价值共识,引导各类主体在AI赋能文化创新中自觉遵守规范。

### 提升主体素养:增强AI赋能文化创新中人的主体性

技术向善的关键在人,核心在于提升用户道德素养与专业素养。由于技术具有鲜明属性,其应用方向不仅取决于自身的属性和功能,更取决于用户的能力和目的,且后者在根本上决定着技术应用的价值取向。因此,提升AI赋能文化创新中人的主体素养是确保技术向善的重要环节。一方面,应提升AI文化创作者的道德素养。AI在降低创作门槛、加

快传播速度的同时,也可能放大个体价值偏差。因此,需要通过伦理教育与职业规范建设,引导文化创作者在使用技术过程中保持清晰的价值判断,增强社会责任感与文化传播使命感,确保文化生产坚持正确导向。另一方面,应提升AI文化创作者的专业素养。尽管AI具备强大的生成能力,但其创造性仍依赖人的引导。为此,文化创作者既要加强对AI技术原理的学习,提升技术运用能力,也要提升文化理解与审美判断能力,对生成内容进行有效甄别与再创造。通过道德素养与专业素养的协同提升,确保人在AI赋能文化创新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实现人与技术的良性互动。

### 加强制度规范,强化AI赋能文化创新的规范性

技术向善有赖于制度的有效规范。由于技术的创造与使用受制于技术主体多元复杂的目的与需要,仅靠伦理引导难以形成稳定约束,必须通过制度对技术运行进行价值校准。因此,推动技术向善,必须加强制度建设,从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与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两个方面协同推进。一方面,应完善法律法规制度,明确AI赋能文化创新的行为边界与责任体系。围绕AI文化创作与传播,重点规范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数据合法使用、隐私保护以及平台内容责任界定等问题,通过清晰的权责划分防止技术滥用。同时,应加强对文化传播的管理,遏制虚假信息扩散,为AI赋能文化创新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应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政府应发挥制度供给与宏观引导作用,平台与技术主体应强化自律责任,在算法设计与内容管理中嵌入规范机制,行业组织应通过标准制定与专业评估发挥引导作用,社会公众则通过监督与反馈形成外部约束。通过多主体协同发力,在刚性约束与柔性治理相结合的基础上,推动AI赋能文化创新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向善。

(作者分别为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TJKS23-004阶段性成果)

## 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盘活

单晨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盘活,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有序流动中优化配置、提升价值、提高收益,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关键举措。立足新阶段,对标新要求,我市应更加注重以系统谋划为统筹牵引,以分类施策为路径支撑,以市场驱动为核心引擎,向存量要增量,向增量要活力,持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更加注重系统谋划,推进全流程统筹与协同联动

国有资产盘活涉及多领域、多环节、多主体,涵盖资产摸排、监管构建、要素保障等,必须坚持规划引领、谋定后动,构建系统化、全链条的盘活推进机制。一是推进全覆盖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加快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与统一监管体系,深化数据资产化、知识产权、历史文化资源等新型资产和特色资源的盘活推进机制。二是构建“服务+金融”支撑体系。优化“服务工具箱”,聚焦资产盘活全流程需求,提升政策咨询、规划设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招商运营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延长服务链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丰富“金融工具箱”,深化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研发适配国有资产盘活的专属金融产品,创新投融资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协同发力,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破解盘活项目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坚持精准施策。聚焦“内容为王、因地制宜”,针对不同类型资产特点制定差异化盘活策略。鼓励老旧办公楼宇和商业设施通过功能置换、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营,打造都市型工业载体、科创孵化空间、文创产业园等产业新空间;针对历史风貌建筑与特色历史遗存,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积极引入文化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文化空间与现代消费场景深度融合,持续激活文化资产的内在活力与市场价值;针对设备老化、产能低效的工业资产,加快推动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引导企业通过技术革新降耗增效,提升产能质效;针对交通、市政等优质基础设施资产,创新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盘活手段,拓展可持续投融资路径。

### 更加注重市场化运作,畅通资产价值实现与高效流转渠道

国有资产盘活是资源要素的优化再配置、资产价值的深度再发现过程,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开放透明、高效规范的资产流通生态,让国有资产在合理有序流动中实现价值增值。一是高效对接全国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资产流转、要素配置等方面的平台优势与专业能力,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对接国内权威的互联网资产交易与产权交易所,充分依托其信息集聚、价格发现等优势,广泛吸引战略投资者与专业运营商,拓宽资产流转空间,实现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二是着力提升管理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坚持“善建善管”,积极培育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和市场化运营主体,支持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聚焦国有资产盘活,系统提升资源整合、资本运作、战略投资与运营管理等专业能力,借鉴成熟运营经验,引入先进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盘活后的常态化运营管理水平,确保资产持续产生效益、长效发挥价值。三是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定期举办面向全国产业资本、龙头企业和专业运营机构的高水平招商推介会,拓展线上线下联动、常态化项目展示等多元对接渠道,推动资产端与资金端、运营端、产业端高效对接、精准匹配,提升资产价值发现效率和市场流转速度。

### 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推动资产盘活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共赢

国有资产盘活应主动融入城市发展总体布局,与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民生改善协同推进,让国有资产盘活成为优化城市功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战略价值有机统一。一是在服务国家战略中释放盘活效能。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紧扣《现代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聚焦京津走廊建设要求,精准对接产业转移、功能外溢需求,优先将盘活后的优质载体和要素用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项目,推进科创平台、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提升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能力,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增强协作能力。二是推动存量盘活与增量培育良性互动。将国有资产盘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产业转型升级深度绑定、协同推进,将盘活国有资产腾出的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投向科技创新攻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的良性循环。三是统筹城市更新与存量盘活。推进国有资产盘活与城市更新有机衔接,强化部门协同、规划对接、项目联动,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公共服务需求,将闲置老旧厂房、低效商业载体、零散闲置土地等符合条件的资源,通过改造提升、复合利用、业态更新等方式,因地制宜打造为便民商业空间、文体活动空间、生态休闲空间、养老空间等功能载体,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城市功能品质。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本文为天津社会科学院委托课题25YWT-17阶段性成果)